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J

##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	5
— 重選退任董事 .....	5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7
— 股東周年大會 .....	9
— 責任聲明 .....	10
—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9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周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須於大會會場各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必須於大會上及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會提供或安排清理茶點酒水，亦不設公司禮品。
- (iv) 每名出席人士可能會被問及(a)是否曾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內離港；及(b)是否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檢疫。就任何上述查詢回答是之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着想，同時遵照近期防控COVID-19擴散之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如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地址 [pphlhk@pphl.com.hk](mailto:pphlhk@pphl.com.hk) 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有關疑問或事宜。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855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為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之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上市規則所允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主席)

王洪信先生(首席執行官)

曹衆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藝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01-03室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之資料。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分別獲董事會委任之曹眾女士、蔡藝華女士及王偉霞女士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之王洪信先生、譚浩亮先生及柴楠先生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符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應用提名政策所載甄選條件，其中包括審閱退任董事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表現及所投入時間。提名委員會亦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浩亮先生、王偉霞女士及柴楠先生接受重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確指引，審閱彼等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信納譚浩亮先生、王偉霞女士及柴楠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重選王洪信先生、曹眾女士、蔡藝華女士、譚浩亮先生、王偉霞女士及柴楠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譚浩亮先生、王偉霞女士及柴楠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就討論彼等之獨立性及重選避席並放棄表決權，而六名退任董事各自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討論彼等各自之重選避席並放棄表決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披露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70,102,650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基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日期**」)。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120,102,650股，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24,020,53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2,010,265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將讓董事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尤其是迅速進行集資活動或須由本集團迅速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完成之收購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董事只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有關股份。考慮到市況瞬息萬變，購回授權可讓董事更靈活地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提供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規定之一切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可不時透過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惟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據此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為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c) 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30% 整體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最近一次更新」）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上限為387,010,265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自採納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一批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出一批386,8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之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5%。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行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有386,800,000份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且再無授出購股權。

由於已授出之購股權乃於最近一次更新當日後授出，故計劃授權上限已下調至210,26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5%。

因此，建議將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至相當於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數目。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870,102,650股計算，並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120,102,650股，而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有關批准上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計劃授權上限將更新至412,010,265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412,010,26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之資格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本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決定是否向相關參與人士類別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於甄選參與人士時考慮之因素包括是否曾經協助本集團提升收益或達致可持續增長，以及授出購股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在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下有任何未動用購股權之範圍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所有該等未動用購股權將被視為失效，且本公司將不得據此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倘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之30%整體上限，則不可授出有關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等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於現階段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或意向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除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洪信先生(「王先生」)，57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王先生自2005年3月至2017年6月，擔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00217.HK)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等職務，此前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茂名永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861.SZ)的董事、副總經理及董秘等職；亦曾擔任過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總經理助理。2017年7月任珠海雲康同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相繼投資並運營管理近30個醫療健康服務專案。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大理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3963.SH)總經理。王先生有逾20年香港及內地上市公司企業管制與資本運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王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或建議的服務年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場水平以及其職務、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王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曹衆女士(「曹女士」)，5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曹女士擁有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溫州肯恩大學商學院榮譽教授。她是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始會員，浙江省政協委員。曾擔任浙江省旅遊形象大使，安徽旅遊代言人，上海世博會海外宣傳大使，香港TVB主持人，影視製作人。二零一一年參與投資飲食行業，曾擔任兩家上市公司的品牌總監及集團副總裁。二零一七年接觸先進醫療生物科技領域，現任衛斯曼防癌基金會執行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曹女士訂立之委任函件，曹女士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或建議的服務年限，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曹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曹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 非執行董事

蔡藝華女士(「蔡女士」)，6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總監、全球僑領聯合總會主席及理事長、亞洲財富論壇香港區首席執行官、中國少年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香港慈善基金)主席、香港中華工商總會執行主

席、中華一國兩制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長、閩南師範大學粵港澳校友會會長、香港百貨及零售業總會副主席及藍谷綠色創新研究院副院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兩年。委任函可於每次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兩年。蔡女士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蔡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譚先生」)，48歲，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取得商學本科學位，其後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稅務師的專業資格。在香港、中國工作的譚先生於以往二十餘年專注為其客戶提供香港及中國的財稅顧問服務。自二零一零年，譚先生為香港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交易和顧問服務部的負責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委任函可於每次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兩年。譚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場水平以及其職務、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譚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王偉霞女士(「王女士」)，40歲，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青島農業大學，取得會計學學位，二零零六年轉入律師行業，二零一三年至今擔任廣東卓建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貴州東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深圳奧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949))獨立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擔任廣州安必平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393))獨立董事。王女士多年來一直從事企業法律顧問、公司治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投融資、併購等法律實務工作，具有豐富的非訴及訴訟法律實務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委任函可於每次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兩年。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



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場水平以及其職務、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王女士為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柴楠先生（「柴先生」），37歲，擁有香港科技大學物理學碩士和金融數學與統計碩士學位。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於KSL Holdings Limited（現稱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碼：8170）擔任執行董事。柴先生曾就職於中資背景、區域性知名投資銀行。柴先生在投資，私募股權，企業融資和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除上述內容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委任函可於每次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兩年。柴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場水平以及其職務、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柴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就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

### 1.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前提是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且所有股份購回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給予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

### 2.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70,102,65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120,102,650股，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2,010,265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款項之來源，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董事認為，如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

##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果因為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之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茹桐女士實益擁有959,503,06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9%。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賈茹桐女士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賈茹桐女士之權益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致使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0.147	0.077
六月	0.095	0.068
七月	0.075	0.067
八月	0.070	0.055
九月	0.148	0.060
十月	0.203	0.103
十一月	0.440	0.190
十二月	0.415	0.27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950	0.410
二月	0.930	0.760
三月	0.880	0.720
四月	0.760	0.530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0	0.710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王洪信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ii) 曹衆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 (iii) 蔡藝華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 (iv) 譚浩亮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v) 王偉霞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
  - (vi) 柴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未來一年之薪酬。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重新委任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使上述批准受此限制，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c)於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通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之股份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安排本公司按董事指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使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可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

- (i) **動議**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之計劃授權上限，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經更新計劃上限**」）；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動議授權董事不時(a)按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上限之購股權；(b)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經更新計劃上限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c)作出以此為目的或與之有附帶關係之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等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行使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書聲稱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反證，否則一概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無須提供其他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無效處理。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參與有關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股排名之次序為準。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主席）

王洪信先生（首席執行官）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藝華女士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